

#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合同生效公告

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2]368 号文核准设立，自 2012 年 7 月 9 日开始募集，于 2012 年 8 月 3 日结束募集工作，并于 2012 年 8 月 9 日正式成立。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管理人根据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，中国证监会签发《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》（机构部函[2022]1365 号），准予本集合计划进行变更。

2023 年 3 月 1 日，管理人于公司官网发布《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》，本集合计划变更后产品运作方式、申购赎回、投资、费用、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并相应修订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。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。

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，“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正式更名为“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，《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和《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正式生效，原《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、《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同时失效。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《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。

### 重要提示

1、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，《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

理计划托管协议》和《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，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。

2、如有疑问，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，咨询电话：（020）95575，公司网站：[www.gfam.com.cn](http://www.gfam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20 日